

年報  
2017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損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股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166
所持發展中物業詳情	167
五年財務概要	16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 FCCA, CPA, CFA

####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李志榮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 股份代號

855

# 公司資料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
  - 已接駁用戶約290萬
  - 服務人口約1,000萬
  - 水管長逾130,000公里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 ▲ 排水經營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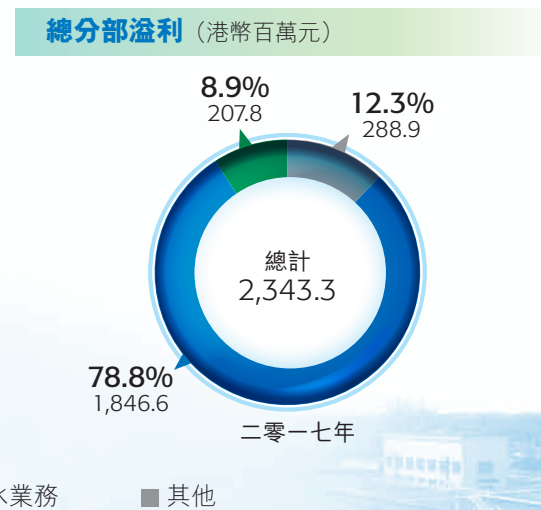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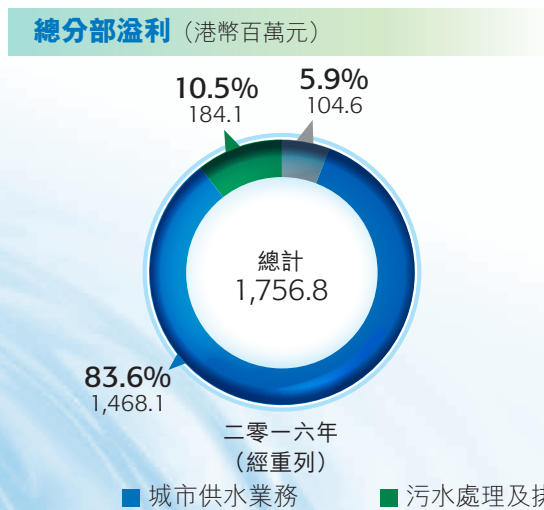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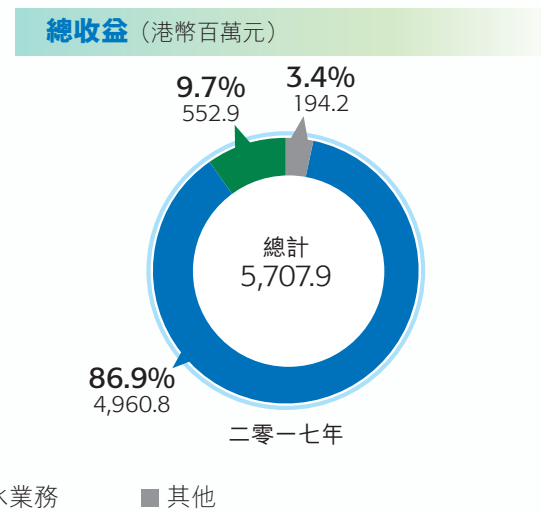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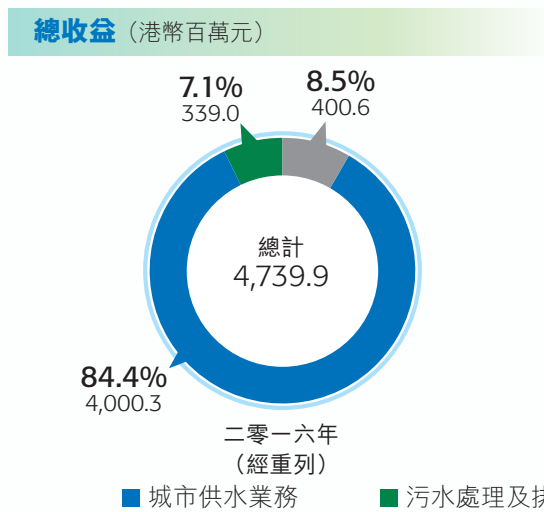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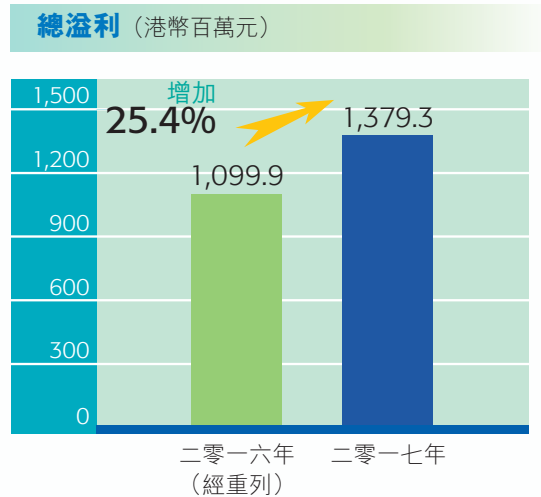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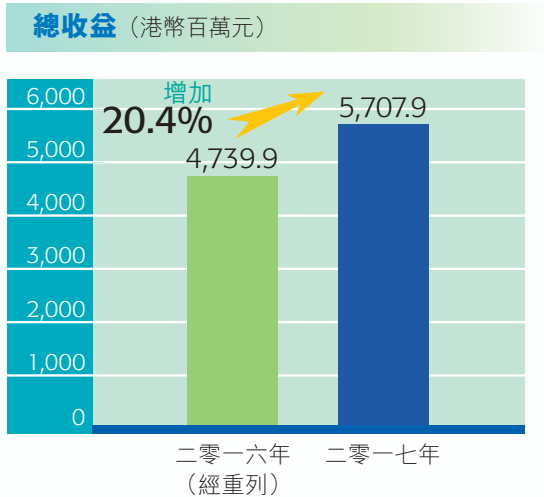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變幅
<b>業績摘要</b>			
收益	<b>5,707,895</b>	4,739,902	20.4%
毛利	<b>2,484,905</b>	2,097,935	18.4%
本年度溢利	<b>1,379,346</b>	1,099,852	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853,634</b>	608,112	40.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56.72</b>	40.31	40.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55.39</b>	40.14	38.0%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b>20</b>	8	
— 中期股息(港仙)	<b>4</b>	3	
— 末期股息(港仙)	<b>6</b>	5	
— 特別末期股息(港仙)	<b>10</b>	—	
<b>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b>			
資產總值	<b>25,631,709</b>	<b>19,971,063</b>	28.3%
負債總額	<b>16,668,776</b>	<b>11,524,621</b>	44.6%
資產淨值	<b>8,962,933</b>	<b>8,446,442</b>	6.1%
每股資產淨值 <sup>1</sup>	<b>3.70</b>	<b>3.46</b>	6.9%
流動比率	<b>1.34</b>	<b>1.25</b>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b>65.0%</b>	<b>57.7%</b>	

<sup>1</sup> 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年結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sup>2</sup>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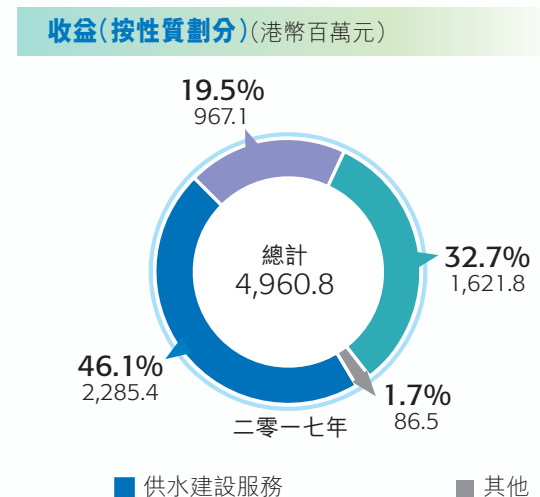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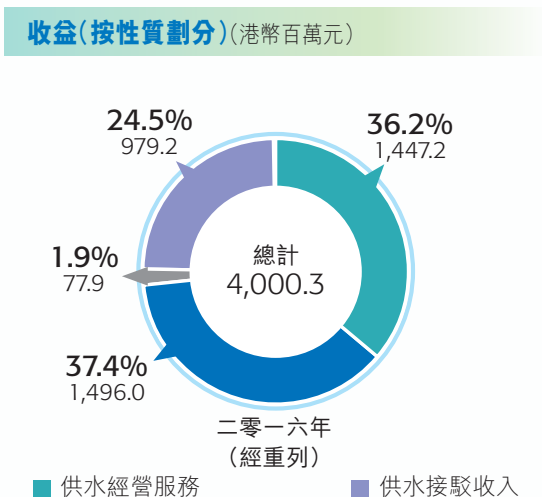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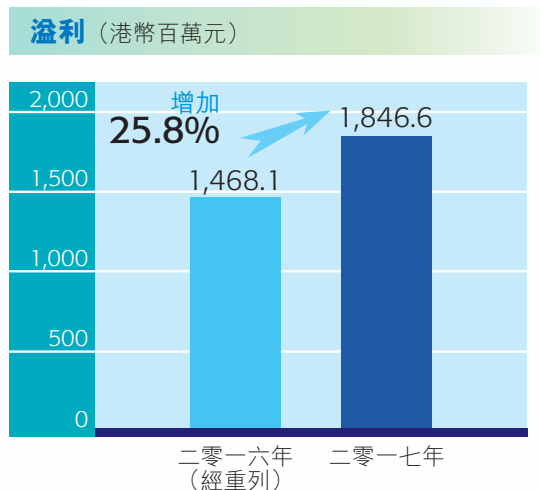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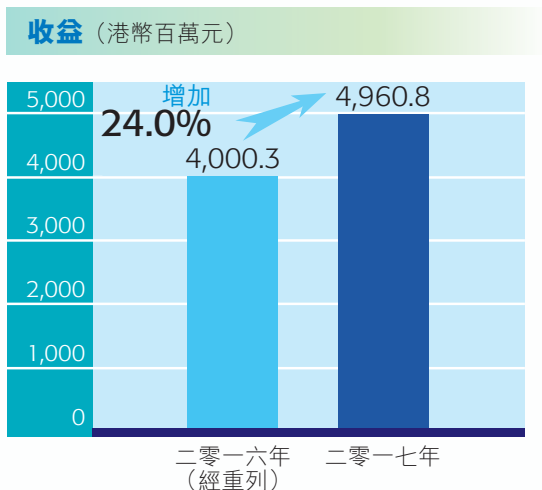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及總溢利：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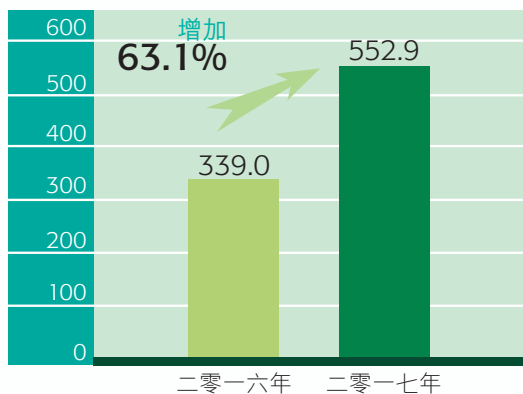
## 1. 供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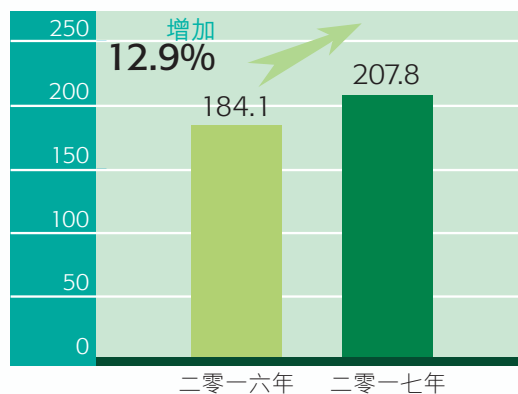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2. 污水處理及排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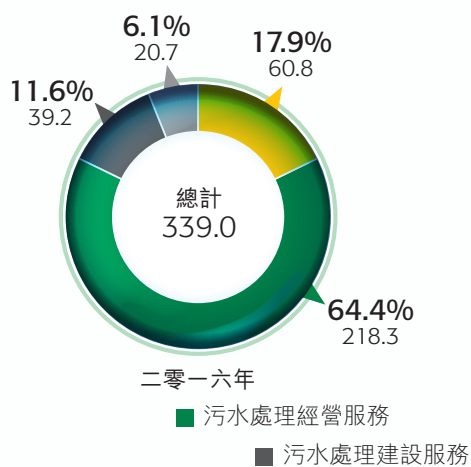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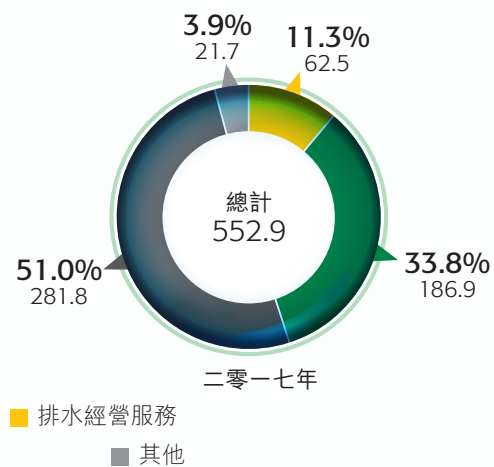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對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並擴展在現有行業的營運能力及投資規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錄得可觀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錄得之合併收益達到港幣5,51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3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7.1%。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2,05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5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4.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業績錄得收益港幣5,707,9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4,739,900,000元大幅增長20.4%。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2,484,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097,900,000元大幅增長18.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853,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08,100,000元顯著增長40.4%。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大幅增長40.7%至港幣56.72仙。

## 股息

鑑於本集團亮麗的業績，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而為紀念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從事水務業至今將邁向第十五週年，特建議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8仙）。

## 業務

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源水、自來水、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集團供水及污水業務繼續快速增長，覆蓋多省的超過50個縣市，服務人口約1,000萬。中國面對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而在城市化和經濟增長雙雙加速下，問題更日趨嚴重。預期水務業仍有可觀的增長空間。隨著經濟增長及水務業持續市場化，我們相信，水費及耗水量仍有大幅上調的空間。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4,739,9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5,707,900,000元，顯著增長20.4%。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強勁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5,513,700,000元，佔總收益約96.6%。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為港幣4,339,300,000元，佔總收益約91.5%。「水務」分部收益錄得27.1%的強勁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安裝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4,96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0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4.0%。城市供水分部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84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6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5.8%。這主要是由於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年度內新的水務項目之更多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分佔從事城市供水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業績而錄得收益達港幣45,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22.0%。

###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遍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之收益為港幣55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3.1%。污水處理及排水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為港幣20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9%。

# 主席報告書

##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2,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六年：港幣23,3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3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6.6%，此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增加達港幣263,600,000元所致(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港幣52,900,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43,900,000元，主要為出售寧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以及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60%股權之收益。於上一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1,500,000元，為出售萍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51%股權之虧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中國大陸政府合作，共同投資、建設、擁有城市供水業務，透過中國水務的優秀管理，提升供水的效率、品質與服務。目前，我們處於投資供水的難得的歷史機遇：國家進一步推進城市化、工業化；政府透過PPP提供公共服務，尤其是本屆政府將生態文明提升為國家戰略，面對水資源短缺、水污染嚴重及水資源不均衡分佈，大膽前瞻將水定義為商品，推出水權交易，最終由市場為這種最廣泛的公共產品定價，同時推行階梯水價，保證低收入人群的基本權利。

我們目前內部財務資源充分，將充分把握發展機遇，憑藉在供水領域多年積累的政府和民眾的信任及經營管理經驗，秉承「上善若水，達善社會」的理念，積極佈局全國供水市場，同時繼續加強內部管理，加快處置非核心資產，提高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和企業價值，為股東取得更好的回報。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 主席報告書

### 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之混凝土業務及安裝業務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發表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的混凝土業務及位於湖南省寧鄉縣的安裝水管及水錶業務（「建議分拆」）之公佈。由於國內經營環境及混凝土行業前景變化，因此董事會已重新評估建議分拆之裨益，並決定暫時擱置，集中精力發展集團之核心業務。

### 籌集資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1,8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2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3,500,000元（扣除開支前）。

###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負責提供擔保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一項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5.25厘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之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債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5,09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18,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0.5%（二零一六年：57.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4倍（二零一六年：1.25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7,1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貨幣，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 主席報告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87,16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經重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72,85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7,15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09,7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6,783,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10,4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7,037,000元(經重列))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3,5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3,584,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h)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分別為港幣322,909,000元及港幣45,29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6,162,000元及港幣67,004,000元)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之抵押；及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783,0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6,762,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携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54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彼曾出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丁斌小姐**，現年41歲，在財務管理及稅務規劃方面積累超過10年經驗。丁小姐畢業於鄭州工業大學，主修財務及計算機管理。丁小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玉杰小姐**，現年53歲，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小姐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現任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6）。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中先生**，現年48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中國大陸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服務於大型國企、美資、全球知名企業等機構超過二十年，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投資管理運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深圳市政協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等。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62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及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文智先生**，現年76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井上亮先生**，現年64歲，於一九七五年肄業於日本中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井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ORIX Corporation（該公司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任該公司之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及集團首席執行官。井上先生於全球的租賃及財務、投資銀行及另類投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亦現任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小沁小姐**，現年44歲，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系及澳洲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彼曾任職金融及科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方面饒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現年54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8）、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競強先生**，現年41歲，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7年的審計及會計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現任另外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三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王先生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邵梓銘先生**，現年36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邵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邵先生曾出任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集資活動。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萍小姐**，現年45歲，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國內證券業累積逾15年經驗，曾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榮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李先生亦現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47歲，集團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修讀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華東交通大學修讀給排水專業，二零零四年取得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15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企業管治政策概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業管治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主席）、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會計資格及專門知識。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保險，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會面對之法律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審閱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報告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至少每年檢討及檢查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必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發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及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擁有充足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更換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而多元化之董事會，其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憑藉專業知識於相關策略事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會議，討論委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亦應在委員會之工作有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在考慮董事之經驗及資格後，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附註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段傳良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1)
丁斌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玉杰小姐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趙海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文智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井上亮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小沁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錦榮先生		4/(4)	3/(3)	2/(2)	2/(2)	1/(1)
王競強先生		4/(4)	3/(3)	2/(2)	不適用	1/(1)
邵梓銘先生		4/(4)	3/(3)	2/(2)	2/(2)	1/(1)
何萍小姐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冬小姐	2	1/(4)	1/(3)	1/(2)	1/(2)	0/(1)

附註：

1. 何萍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出席率乃參照其任內曾舉行相關會議數目而呈列。
2. 劉冬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出席率乃參照其任內曾舉行相關會議數目而呈列。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獲發於會議上提呈事項之相關資料。董事會獲發合理時間之會議通知，並鼓勵提呈新事項作為任何其他事項於會議上討論。各董事均可隨時分別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查詢資料，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編製會議記錄之程序均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傳良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董事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監管信息、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閱覽有關監管信息之材料及／或出席發展專業技能之座談會。

###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至少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 編製及呈報帳目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適當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至42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各個授權單位的職責如下：

####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報告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至少每年檢討及檢查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必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發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及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擁有充足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過程構成影響之風險；
- 監察日常營運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 跟進內部審計團隊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該等系統；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內部審計團隊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以改善系統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該團隊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方面起重要作用，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負責對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計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失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該團隊監督管理層對其建議的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其為有效及足夠。

###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在絕對保密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一致及適時地按照上市規則披露為止。該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中包括：

- 不同業務的指定報告渠道向指定部門通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及部門決定是否需進一步向上級報告及作出披露；及
- 授權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支付之酬金為港幣6,2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港幣3,060,000元。

###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動向。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資料及重大事情的資料，乃透過刊發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新聞稿等途徑發佈。所有刊登資料均會即時上載至本公司網頁[www.chinawatergroup.com](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在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特定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未來方向的問題。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該等大會。

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info@chinawatergroup.com](mailto:info@chinawatergroup.com)或致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小組+852 3968 6666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此外，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小組會透過會面及電話會議，主動地適時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第9至10頁。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至第165頁。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二零一六年：港幣5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一六年：無)，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辨識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可能於現時並不重要，但於未來變得重要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i)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ii)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及管理系統作出指引；(iii)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及(iv)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貸款協議責任之風險。未能遵守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會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銀行或銀團均可能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擔取消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支付或須按要求支付。為降低有關風險，(i)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及監察，以確保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得以遵守；及(ii)積極監察現金流量及確保有充足現金水平應付營運需求及承擔。

#### (iii)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規例變動所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則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i)本集團密切關注其運營市場之監管及立法發展；及(ii)積極監察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諮詢外聘顧問及市場監管人員。

## 董事會報告書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從事的是清潔、環保產業。本集團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供水及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本集團把節能降耗作為一項基礎管理工作，貫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管理過程中。例如：

#### 本集團審慎地進行水廠選址

水廠選址方面，本集團優先選擇可採用重力流輸配水的方式，盡量減低取水和配水的電能消耗。

#### 本集團進行工藝改造

本集團逐步對年限較長、工藝落後的水廠進行改建或升級，並大量引進新型工藝和節能設備。

#### 本集團降低管網漏失率，提高供水效率

本集團通過管網升級及改造、建立降低管網漏失率的考核和獎勵機制的手段，讓能耗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用。

#### 本集團增加清潔能源的使用

本集團利用廠區空曠土地和建築物頂層空間，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以減少能耗。

此外，本集團把減少和達標排放廢棄物作為履行環境保護責任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於通過宣傳引導員工提高環保意識，通過強化技術和管理手段降低排放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對環境和人體健康影響較小的一般廢棄物管理建有專項標準，對廢棄物的識別、排放、監管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程序和操作辦法，確保廢棄物的達標排放。對於工業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處理。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本集團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變動，均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66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負責提供擔保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一項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5.25厘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之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債務。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002,000	3.84	3.37	3,648,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7,158,000	4.01	3.83	28,196,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570,000	4.42	4.19	2,442,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6,246,000	4.79	4.51	29,33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4,410,000	5.00	4.61	21,40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4,580,000	5.01	4.71	21,968,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1,652,000	5.92	5.06	9,259,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992,000	5.05	4.70	4,786,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	3,282,000	5.22	5.05	16,902,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5,384,000	5.25	4.99	27,503,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6,6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8,66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4,405,000元。於本年報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本年度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38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港幣509,2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5,474,000元），包括繳入盈餘港幣498,92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00,392,000元）及盈餘港幣10,34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絀港幣74,918,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少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一直與下列本集團之關鍵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

- 僱員及工人
- 客戶及供應商
- 政府
- 往來銀行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劉冬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周錦榮先生及何萍小姐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李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並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各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i))	公司及個人	401,120,301	—	26.44%
丁斌小姐	個人	500,000	—	0.03%
劉玉杰小姐	個人	8,354,000	—	0.55%
李中先生(附註(ii))	個人	29,527,457	—	1.95%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806,000	—	0.12%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王小沁小姐	個人	6,660,000	—	0.44%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該401,120,3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183,07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該29,5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3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68,000,000	—	4.48%
丁斌小姐	個人	5,000,000	—	0.33%
劉玉杰小姐	個人	3,000,000	—	0.20%
李中先生	個人	8,000,000	—	0.53%
趙海虎先生	個人	2,500,000	—	0.16%
周文智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7%
王小沁小姐	個人	2,000,000	—	0.13%

附註：即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支付 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段傳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68,000,000	3.60	4.48%	
丁斌小姐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5,000,000	3.50	0.33%	
劉玉杰小姐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3,000,000	3.50	0.20%	
李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8,000,000	3.50	0.53%	
趙海虎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2,500,000	3.50	0.16%	
周文智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1,000,000	3.50	0.07%	
王小沁小姐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2,000,000	3.50	0.13%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於年結日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基於僱員之功過、資歷及才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段傳良(附註(i))	實益擁有	401,120,301	-	-	26.44%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附註(ii))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4.37%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9.19%	-	-

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股份之好倉乃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ii)：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就彼執行職務或就此以致本公司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書

### 報告期結束後之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16至24頁。

### 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為恪守優良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審核，其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3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特許服務安排之會計處理
-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

#### 1. 特許服務安排之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5、15、21及45

- (a)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過往年度調整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就其供水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該等特許服務協議是否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之條件，因而該等特許服務安排應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入帳。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作出特許服務安排之會計處理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藉著以下工作評定特許服務安排是否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之條件：
  - 閱讀 貴集團供水業務之特許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評估管理層對特許服務安排之條款作出的詳盡分析，尤其是參考特許協議相關條文以評估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是 貴集團還是委託人控制供水基建之剩餘權益；
  - 評定管理層委聘之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供水業務之特許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條款以及中國相關法規出具之意見；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規管若干特許服務安排之相關文件並無清楚訂明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是貴集團還是委託人控制供水基建之剩餘權益。管理層須依據彼等對該等特許協議之詮釋、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中國供水業之同類特許安排之會計處理的市場慣例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是否適用。

基於重新評估，管理層認為已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之條件，因此，該等特許服務安排應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入帳，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有關過往年度調整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 (b) 確認有關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

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條款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

市場毛利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研究及分析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

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之會計處理在財政上對綜合財務報表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將之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釐定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之合適會計處理方法亦需要管理層和相關專業人士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審計該等範疇時涉及極大工作量。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定管理層對中國供水業之同類特許服務安排之會計處理的市場慣例進行的研究。
- 評定管理層對過往年度調整進行的量化及檢查算術準確度；
- 聯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藉評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研究和分析以評估管理層採用之市場毛利率是否合理；
- 評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和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及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會計處理及過往年度調整之披露是否合適。

根據我們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基於可得憑證，管理層所作出之特許服務安排會計處理屬可予接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2.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2.10、20及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帳面值分別為港幣9,629.8百萬元及港幣686.4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評估，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與其城市供水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參考相關實體之財務表現與其業務計劃之比較後認為，貴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跡象。因此，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之商譽主要與其城市供水以及污水處理及排水業務有關。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涉及判斷及假設，尤其是關乎城鎮及人口規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城市水費及污水收費、原水及電力成本之預測以及貼現率等之判斷及假設。

基於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並無減值。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藉著以下工作評定管理層就其他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作出之評估：

- 取得管理層就減值跡象進行之分析及理解管理層作出分析之理據；及
- 將若干實體的財務表現與其業務計劃加以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的分析。

我們對管理層作出商譽減值評估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藉著以下工作評定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將預測與本年度業務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收益及成本結構有否不一致；
  - 參考相關縣、市政府發佈之城鎮及人口規劃及相關項目之擴能計劃，以評估未來業務增長；及
  - 參考本年度水平、政府公佈價格資料、估計通脹率及可得市場預測以評定城市水費及污水收費、原水及電力成本之預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評估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跡象以及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計算時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聯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評估估計使用價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貼現率是否合適；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度；
- 評定管理層就上述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及評估可能結果範圍之可能影響；及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是否合適。

根據我們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其他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作出之評估及商譽減值評估得到可得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6	5,707,895	4,739,902
銷售成本		(3,222,990)	(2,641,967)
毛利		2,484,905	2,097,935
其他收入	6	242,448	300,6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006)	(123,257)
行政支出		(604,201)	(571,757)
其他經營支出		(16,501)	(27,50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983)	(47,9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	316,457	52,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5)	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06)	(32,94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	43,905	(1,488)
經營業務之溢利	8	2,271,093	1,646,533
財務費用	9	(251,154)	(170,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314)	29,51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25	1,505,226
所得稅支出	10	(583,279)	(405,374)
本年度溢利		1,379,346	1,099,85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3,634	608,1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5,712	491,740
		1,379,346	1,099,85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56.72	40.31
攤薄		55.39	40.14

第52至16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b>1,379,346</b>	1,099,852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9	<b>5,208</b>	6,823
— 貨幣換算		<b>(598,314)</b>	(190,06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17,410</b>	(45,342)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b>23,679</b>	17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552,017)</b>	(228,41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827,329</b>	871,44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14,274</b>	43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13,055</b>	433,152
		<b>827,329</b>	871,441

第52至16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6,821	589,755	618,1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733,783	555,104	466,873
投資物業	17	1,172,637	908,346	742,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35,473	1,333,517	1,363,3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	339,894	226,767	163,875
商譽	20	686,427	663,668	239,212
其他無形資產	21	9,629,813	8,041,454	6,526,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24,302	145,790	269,75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7	740,199	540,740	349,401
		<b>15,689,349</b>	<b>13,005,141</b>	<b>10,739,034</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23	690,083	523,551	432,695
持作出售物業	24	288,694	273,302	242,945
存貨	25	284,853	288,606	301,21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6	871,891	1,083,551	655,776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7	36,783	29,765	14,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28	224,738	879	77,3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3	250,582	307,572	541,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409,091	402,855	21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43,357	970,239	925,290
衍生金融資產	19(i)	45,298	67,004	99,952
已抵押存款	29	783,013	466,762	329,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313,977	2,551,836	1,500,748
		<b>9,942,360</b>	<b>6,965,922</b>	<b>5,336,57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0	1,097,051	855,236	486,36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101,605	1,781,646	1,648,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34,289	49,772	95,158
借貸	32	3,205,875	2,155,788	2,347,0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3	290,634	190,382	211,562
稅項撥備		662,899	524,147	393,869
可換股債券		—	—	28,969
衍生金融負債		—	—	2,987
		<b>7,392,353</b>	<b>5,556,971</b>	<b>5,214,19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50,007</b>	<b>1,408,951</b>	<b>122,38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239,356</b>	<b>14,414,092</b>	<b>10,861,41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2	<b>8,123,092</b>	5,076,242	3,024,468
已收按金	31	<b>231,844</b>	192,415	107,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b>12,396</b>	11,951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3	<b>32,183</b>	17,073	–
遞延政府補貼	34	<b>145,412</b>	99,809	78,701
遞延稅項負債	35	<b>731,496</b>	570,160	438,088
		<b>9,276,423</b>	5,967,650	3,648,708
<b>資產淨值</b>				
		<b>8,962,933</b>	8,446,442	7,212,706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6	<b>15,171</b>	15,199	14,447
儲備	38	<b>5,600,133</b>	5,248,173	4,523,527
		<b>5,615,304</b>	5,263,372	4,537,974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3,347,629</b>	3,183,070	2,674,732
<b>總權益</b>				
		<b>8,962,933</b>	8,446,442	7,212,706

第43至1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段傳良  
董事

丁斌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8)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38)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先前列報	14,447	57,787	429,790	2,559	924,988	343,790	48,667	(385,954)	11,065	220,908	2,255,379	3,923,426	2,512,715	6,436,141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5)	-	-	-	-	-	20,105	-	-	-	-	594,443	614,548	162,017	776,56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14,447</b>	<b>57,787</b>	<b>429,790</b>	<b>2,559</b>	<b>924,988</b>	<b>363,895</b>	<b>48,667</b>	<b>(385,954)</b>	<b>11,065</b>	<b>220,908</b>	<b>2,849,822</b>	<b>4,537,974</b>	<b>2,674,732</b>	<b>7,212,706</b>
認購新股份(附註36)	369	-	154,641	-	-	-	-	-	-	-	-	155,010	-	155,010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91	-	30,512	-	-	-	-	-	-	-	-	30,603	-	30,603
股份發行開支	-	-	(5,527)	-	-	-	-	-	-	-	-	(5,527)	-	(5,52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92	-	123,840	-	-	-	-	-	-	-	-	124,132	159,266	283,3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387)	(4,38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出資	-	-	-	-	-	-	-	(2,815)	-	-	-	(2,815)	34,056	31,2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7)	-	-	-	-	-	-	47,982	-	-	-	-	47,982	-	47,982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57,787)	-	-	(3,007)	-	-	-	-	-	-	(60,794)	-	(60,794)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45,596)	-	-	-	-	-	-	(45,596)	-	(45,59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113,749)	(113,74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b>752</b>	<b>(57,787)</b>	<b>303,466</b>	<b>-</b>	<b>(48,603)</b>	<b>-</b>	<b>47,982</b>	<b>(2,815)</b>	<b>-</b>	<b>-</b>	<b>-</b>	<b>242,995</b>	<b>75,186</b>	<b>318,181</b>
撥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b>75,993</b>	-	-	<b>(75,993)</b>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b>58,348</b>	<b>(58,348)</b>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b>24,708</b>	<b>19,406</b>	-	-	-	<b>44,114</b>	-	<b>44,114</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608,112	608,112	491,740	1,099,85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6,823	-	-	6,823	-	6,823
- 貨幣換算	-	-	-	-	-	(131,477)	-	-	-	-	-	(131,477)	(58,588)	(190,065)
- 分佔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5,342)	-	-	-	-	-	(45,342)	-	(45,342)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 換算差額	-	-	-	-	-	173	-	-	-	-	-	173	-	17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b>(176,646)</b>	-	-	<b>6,823</b>	-	<b>608,112</b>	<b>438,289</b>	<b>433,152</b>	<b>871,441</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b>15,199</b>	<b>75,993</b>	<b>733,256</b>	<b>2,559</b>	<b>800,392</b>	<b>187,249</b>	<b>121,357</b>	<b>(369,363)</b>	<b>17,888</b>	<b>279,256</b>	<b>3,399,586</b>	<b>5,263,372</b>	<b>3,183,070</b>	<b>8,446,442</b>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8)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38)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先前列報	15,199	75,993	733,256	2,559	800,392	178,798	121,357	(369,363)	17,888	279,256	2,748,789	4,604,124	2,983,260	7,587,384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5)	-	-	-	-	-	8,451	-	-	-	-	650,797	659,248	199,810	859,05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15,199</b>	<b>75,993</b>	<b>733,256</b>	<b>2,559</b>	<b>800,392</b>	<b>187,249</b>	<b>121,357</b>	<b>(369,363)</b>	<b>17,888</b>	<b>279,256</b>	<b>3,399,586</b>	<b>5,263,372</b>	<b>3,183,070</b>	<b>8,446,442</b>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238	-	83,262	-	-	-	-	-	-	-	-	83,500	-	83,500
股份贖回(附註36)	(266)	-	(120,765)	-	-	-	-	-	-	-	-	(121,031)	-	(121,031)
股份贖回開支	-	-	(571)	-	-	-	-	-	-	-	-	(571)	-	(57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	-	-	-	-	-	-	-	-	-	-	-	27,005	27,00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34,568	-	-	-	34,568	(65,498)	(30,9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634	-	(5,265)	4,631	-	(144,382)	(144,38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出資	-	-	-	-	-	-	-	-	-	-	-	-	106,232	106,23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7)	-	-	-	-	-	-	13,983	-	-	-	-	13,983	-	13,983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75,993)	-	-	1,045	-	-	-	-	-	-	(74,948)	-	(74,948)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59,789)	-	-	-	-	-	-	(59,789)	-	(59,78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71,853)	(71,85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8)	(75,993)	(38,074)	-	(58,744)	-	13,983	35,202	-	(5,265)	4,631	(124,288)	(148,496)	(272,784)
擬派二零一七年年末期及 特別末期股息(附註12)	-	242,728	-	-	(242,728)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36)	-	-	-	266	-	-	-	-	-	-	(266)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43,291	(43,291)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39,124)	(9,661)	10,731	-	-	(38,054)	-	(38,0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853,634	853,634	525,712	1,379,34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5,208	-	-	-	5,208	-	5,208
—貨幣換算	-	-	-	-	-	(385,657)	-	-	-	-	-	(385,657)	(212,657)	(598,314)
—分佔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410	-	-	-	-	-	17,410	-	17,41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 換算差額	-	-	-	-	-	23,679	-	-	-	-	-	23,679	-	23,67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344,568)	-	-	5,208	-	853,634	514,274	313,055	827,3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b>15,171</b>	<b>242,728</b>	<b>695,182</b>	<b>2,825</b>	<b>498,920</b>	<b>(157,319)</b>	<b>96,216</b>	<b>(343,822)</b>	<b>33,827</b>	<b>317,282</b>	<b>4,214,294</b>	<b>5,615,304</b>	<b>3,347,629</b>	<b>8,962,933</b>

第52至16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1,962,625</b>	1,505,226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9	<b>251,154</b>	170,8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7,314</b>	(29,517)
利息收入	6	<b>(122,704)</b>	(98,445)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b>(7,631)</b>	(17,432)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	<b>(4,200)</b>	(5,217)
折舊	8	<b>44,653</b>	45,3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8	<b>14,734</b>	17,55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	<b>271,457</b>	227,148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b>48,495</b>	19,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	8	<b>(739)</b>	1,77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8	<b>-</b>	(30,728)
提前終止特許服務安排之收益		<b>-</b>	(2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 (撥回撥備)/呆帳撥備	8 8	<b>467</b> <b>(737)</b>	9,811 5,5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316,457)</b>	(52,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	<b>(43,905)</b>	1,488
於損益確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39(c)	<b>(21,365)</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225</b>	(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21,706</b>	32,948
有關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建設及升級服務之建設利潤率		<b>(217,206)</b>	(136,819)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b>	3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13,983</b>	47,98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b>1,951,869</b>	1,684,480
發展中物業增加		<b>(196,313)</b>	(101,495)
持作出售物業增加		<b>(31,099)</b>	(36,283)
存貨(增加)/減少		<b>(5,437)</b>	22,952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b>(214,675)</b>	(353,057)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b>(201,654)</b>	(31,37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少		<b>39,313</b>	217,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70,602</b>	(9,0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b>330,726</b>	229,20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32,667</b>	(128,88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1,975,999</b>	1,494,05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251,154)</b>	(170,755)
已付所得稅項		<b>(271,466)</b>	(160,212)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453,379</b>	1,163,0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22,704	98,445
已收金融資產股息	7,631	17,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48)	(66,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07	35,23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60,397)	(24,488)
出售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所得款項	–	33,637
購買投資物業	(5,382)	(4,7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722	–
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9)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53	34,764
(購買)／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224,138)	51
增加供水及污水處理特許權	(1,807,533)	(1,205,626)
提前終止特許服務安排之所得款項	–	54,87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53)	(601,21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	5,5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1,507)	(135,2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534,458	190,90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322	20,6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36,912)	(194,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6,059)	–
已收遞延政府補貼	36,781	23,332
已抵押存款增加	(333,683)	(59,974)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0
<b>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542,926)</b>	<b>(1,677,20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	36	83,500	—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49,483
購回普通股付款	36	(121,602)	—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	(1,44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0,930)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106,232	31,241
償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67,688)	(117,856)
償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038)	(33,435)
提取銀行貸款		3,948,997	3,445,549
償還銀行貸款		(2,502,998)	(1,989,614)
提取其他貸款		2,945,640	471,954
償還其他貸款		(281,505)	(155,337)
已付股息		(134,737)	(106,390)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929,871</b>	<b>1,694,13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1,840,324</b>	<b>1,180,017</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551,836</b>	<b>1,400,748</b>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78,183)	(28,929)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9	<b>4,313,977</b>	<b>2,551,8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例外情況

收購共同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帳目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為已頒佈且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種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測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管理層認為其目前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可能屬於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在初始時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不會將其公平值變化轉回給損益的不可撤銷選擇，因此可能會改變這些資產的會計處理。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對沖工具之會計方法調整，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怎樣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報方式之變更。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該新準則之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是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較為完整的方向。該準則亦引入大量質化和量化披露規定，包括將總收益取消合總、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現在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預期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帳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本集團租賃承擔(附註41)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程度，以及其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造成之影響。

在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帳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帳。

####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帳。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帳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帳目(續)

####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獲確認為商譽。如屬優惠收購，倘所轉讓代價、經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之前持有的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c)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乃入帳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亦入帳為權益。

#### (d)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帳面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步帳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帳。此舉可能意味著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之權益。

####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帳。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所列投資之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帳面值之增減可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分佔投資對象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任何差額入帳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按比例將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之分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投資帳面值會予以相應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採用權益法入帳分佔投資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並僅以與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獲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列入綜合損益表「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行政支出」。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銷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以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所持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就該業務累計入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份出售,在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之資本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份之帳面值一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樓宇及在建水管，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所有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狀態之應佔成本。此包括興建之直接成本及於興建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利息支出。當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所需之興建活動完成，該等成本將終止資本化，並將在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二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船舶	十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使用權年期計算。

####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帳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帳。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為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其成本之一部份。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造積極進行時予以資本化，並於資產大致完成時停止資本化，或於資產暫停開發時暫停資本化。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則採用替代估值法，例如活躍程度稍弱之市場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投資物業於其被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且預期不會就其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成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倘擁有人佔用物業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此項目於轉讓日期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產生的差額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相同的方式處理。該物業產生的任何帳面值增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須撥回之前減值虧損，任何剩餘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直接撥入權益中的重估盈餘。該物業產生的任何帳面值減少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自先前確認的任何重估盈餘扣除，而任何剩餘減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投資物業(續)

倘投資物業經歷用途變更(以開始進行開發以供銷售為證)，該物業乃轉為存貨。隨後作為存貨進行會計計算的物業視作成本為其於用途變更日期的公平值。

就自發展中物業或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將按公平值列帳，當日物業公平值與其之前帳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轉撥至投資物業須於且僅於用途發生變更(通過開始經營租賃予另一方證明)時作出。開始經營租賃通常為用途變更的一項證據。根據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評估，用途變更已發生。相關事實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計劃、財務資源及法律規定。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檢討。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 2.10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獲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獲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層次。商譽在不高於經營分部之層次進行監控。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除香港以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基建及供水基建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十年至五十年之經營期內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誠如附註2.9所述，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 2.12 金融資產

####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列入此類別。倘此類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之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之投資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金融資產(續)

#### 2.12.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銷售證券之利息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一部分。

#### 2.12.3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必須強制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2 金融資產(續)****2.12.4 金融資產減值****(a)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帳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4(ii)載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借款人之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金融資產(續)

#### 2.12.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銷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無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2.13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物業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物業於落成時轉撥至持作出售落成物業。

可變現淨值計及預期最終變現之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期落成成本。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惟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間預計超出正常經營週期者除外。

###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方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經費(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其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倘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2.2及附註2.12.4。

### 2.16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帳: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委託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設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2.12「金融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特許服務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續)*

無形資產(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根據附註2.11「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帳，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17「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2.26「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污水處理基建及供水基建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基建移交予委託人之前恢復基建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基建及供水基建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20「撥備」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建設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對建設合約的定義為就建設一項資產而特定商議的一項合約。

若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於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已確認款項中確認。合約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建設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只能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款項應在客戶同意及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各合約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就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並不計入合約成本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將各合約按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若一項合約所錄得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代表一項資產，反之則代表一項負債。

### 2.1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帳。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資產，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開始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乃列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撥備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就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作出撥備：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有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的較低者入帳。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在有關租期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 2.2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所獲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帳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訂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獲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項費用會遞延入帳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獲提取,則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償還,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5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收益確認

收益按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減回扣及折扣)之公平值計量。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即確認收益：

- (i) 貨品及物業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來自供水經營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約之百分比後，予以確認；
- (vii) 污水處理建設收入乃根據附註2.17所載的政策確認；
- (viii)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根據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 (ix) 手續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x) 財務擔保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評估費)以時間比例基準於合約期間確認；
- (xi) 股息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xii)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xi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7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訂立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全部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作出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或省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該等僱員工資之某一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 2.2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時，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0 關連人士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擔保借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原則協定，而所協定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有關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這些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攤銷費用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這些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均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倘按無償方式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乃作為出資入帳，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2.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於授予日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在每個報告期末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於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所佔交易成本之所得款會計入股本(面值)。

當購股權失效時，已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報酬儲備中確認的相應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

本公司以股本工具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被視作為股本注資。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予日之公平值計值，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增加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母公司之權益中反映。

### 2.3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批出信貸。

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信貸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對方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受重視。董事會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所有擬向本集團取得財務擔保之客戶均須受管理層審視。本集團已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作出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還款時賠償銀行承受之損失。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最大風險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貸款額之10%作為抵押存款，並於貸款期開始時預付所有保證收入。此外，有關客戶之主要管理人員（作為反擔保人）須應本集團要求同意及承諾自願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反擔保人與本集團簽立反擔保合約，據此，本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為唯一受益人。倘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擔保款項，則抵押存款將被沒收，而反擔保人有責任向銀行償還違約借款人結欠之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因對手方可能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現金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就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或中國國有實體，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之風險乃以下列客戶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機器	140,048	43,925

#### (b)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 敏感度分析

倘若利率於年末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減少／增加約港幣69,34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386,000元)。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及中國。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總體增加／減少10%，則估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或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6,49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788,000元)。

市價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及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如下：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411,645	315,189	370,217	–	1,097,051
其他應付款項	644,248	372,587	221,111	–	1,237,946
應計負債	62,319	51,849	–	–	114,1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795	–	11,494	12,828	47,117
借貸	156,971	730,376	2,377,946	9,737,358	13,002,65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款項	256,424	29,510	4,700	37,205	327,839
	<u>1,554,402</u>	<u>1,499,511</u>	<u>2,985,468</u>	<u>9,787,391</u>	<u>15,826,7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475,410	124,183	255,713	–	855,306
其他應付款項	573,467	254,121	294,387	–	1,121,975
應計負債	48,986	25,388	–	–	74,3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821	21,951	–	12,490	62,262
借貸	179,559	655,614	1,394,589	5,997,259	8,227,0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款項	184,284	6,098	–	20,092	210,474
	<u>1,489,527</u>	<u>1,087,355</u>	<u>1,944,689</u>	<u>6,029,841</u>	<u>10,551,412</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u>352,802</u>	–	–	–	<u>352,802</u>

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於既定還款期之前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借貸。董事認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公平值等級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9,085	80,059	–	199,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600	–	224,138	224,738
衍生金融資產	–	–	45,298	45,298
公平淨值	<u>119,685</u>	<u>80,059</u>	<u>269,436</u>	<u>469,1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4,851	–	74,8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879	–	–	879
衍生金融資產	–	–	67,004	67,004
公平淨值	<u>879</u>	<u>74,851</u>	<u>67,004</u>	<u>142,734</u>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孳息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年率化利率為5%-6%。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內嵌之兌換選擇權而言，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預期波幅增加5%，則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港幣16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58,000元)，而預期波幅減少5%，則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港幣3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75,000元)。

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大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19(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b>		
於四月一日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b>224,138</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24,138</b>	-
<b>衍生金融資產：</b>		
於四月一日	<b>67,004</b>	99,952
於損益帳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21,706)</b>	(32,9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5,298</b>	67,004
<b>衍生金融負債：</b>		
於四月一日	-	2,987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	(2,9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帳面值乃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871,891	1,083,551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776,982	570,505
— 其他應收款項	1,734,686	652,5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9,091	402,855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50,582	307,572
	<b>4,043,232</b>	3,017,0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5,096,990	3,018,598
	<b>9,140,222</b>	6,035,646
按公平值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9,144	74,8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224,738	879
— 衍生金融資產	45,298	67,004
	<b>469,180</b>	142,734
按成本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40,750	151,916
	<b>9,750,152</b>	6,330,2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097,051	855,236
— 其他應付款項	1,237,946	1,121,975
— 應計負債	114,168	74,374
— 借貸	11,328,967	7,232,03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685	61,72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22,817	207,455
	<b>14,147,634</b>	<b>9,552,793</b>

####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現時未有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擁有人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新發行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h)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資本</b>		
總權益	<b>8,962,933</b>	8,446,442
<b>整體融資</b>		
借貸	<b>11,328,967</b>	7,232,0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46,685</b>	61,7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b>322,817</b>	207,455
	<b>11,698,469</b>	7,501,208
<b>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b>	<b>0.77倍</b>	1.13倍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6、2.7及2.11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與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準備及撇銷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會估算應收帳項準備。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帳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帳項之準備帳撇銷。

### (i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2.10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i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在出現減值跡象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層次，基準為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

-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除第一層次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 第三層次：無法觀察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中產生之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v) 公平值計量(續)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以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層次決定。於各層次之間轉移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7)；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附註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附註28)；及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19(i))。

上述各項目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適用附註。

#### (vi) 建設合約

誠如附註2.17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包括本集團之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益於報告日期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益，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 (v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出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viii)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 (ix)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評估某項協議及相關資產是否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範圍內，尤其是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是本集團還是委託人控制基建之剩餘權益。誠如附註2.16所述，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設服務(部份按金融資產及部份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之各部分個別入帳。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特許服務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該等基建於其特許服務期內預期產生之未來收入、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建設及升級服務之公平值乃按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所提供同類建設服務所適用之現行市場比率估計。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乃根據附註2.17所載之會計政策入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或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至五十年(二零一六年：十至五十年)之期間內(「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本集團將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有權使用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設施，並保留其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該等特許服務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有超過七十項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務性質	地點	特許服務 安排類型	每日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	特許服務期
供水	中國	TOT/BOT	2,000 - 300,000	一九九八年— 二零五九年
污水處理	中國	TOT/BOT	10,000 - 120,000	二零零六年— 二零四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4。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收益：</b>		
供水經營服務	1,621,834	1,447,242
供水接駁收入	967,065	979,241
供水建設服務	2,285,362	1,495,97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249,352	279,027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281,810	39,211
銷售貨品	173,660	354,079
酒店及租金收入	23,685	28,875
財務收入	21,162	20,741
手續費收入	23,442	16,496
其他	60,523	79,020
<b>總計</b>	<b>5,707,895</b>	<b>4,739,902</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22,704	98,445
政府補貼及資助 <sup>#</sup>	52,937	67,291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附註34)	4,200	5,21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30,728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631	17,432
其他收入	54,976	81,548
<b>總計</b>	<b>242,448</b>	<b>300,661</b>

<sup>#</sup>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9詳述，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三條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呈報分部。

該等分部乃根據其經調整經營業績受監控及作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4,960,825	552,940	22,033	172,097	-	5,707,895
來自分部間	-	-	-	-	-	-
<b>分部收益</b>	<b>4,960,825</b>	<b>552,940</b>	<b>22,033</b>	<b>172,097</b>	<b>-</b>	<b>5,707,895</b>
<b>分部溢利/(虧損)</b>	<b>1,846,595</b>	<b>207,760</b>	<b>315,991</b>	<b>(27,076)</b>	<b>-</b>	<b>2,343,270</b>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0,5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70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06)
財務費用						(251,154)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45,526	192	(103,818)	786	-	(57,31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25
所得稅支出						(583,279)
本年度溢利						<b>1,379,346</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5,382	-	-	5,382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090,621	36,966	400	45,581	-	2,173,56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3,584	444	-	172	-	4,2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5,480)	(5,977)	-	-	-	(27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7,133)	(8,338)	(796)	(13,120)	-	(59,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67)	-	-	-	-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495	41	-	203	-	7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316,457	-	-	316,457
撥回呆帳撥備	-	573	-	164	-	7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513,212	1,677,259	2,227,725	1,511,173	17,929,369
其他金融資產					609,9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598	8,985	98,287	132,603	635,473
其他企業資產					6,456,937
					<u>25,631,709</u>
分部負債	2,916,335	301,437	405,800	88,449	3,712,021
遞延稅項負債					731,496
稅項撥備					662,899
其他企業負債					11,562,360
					<u>16,668,7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4,000,304	338,979	23,296	377,323	-	4,739,902
來自分部間	2,764	36	-	23,093	(25,893)	-
<b>分部收益</b>	<b>4,003,068</b>	<b>339,015</b>	<b>23,296</b>	<b>400,416</b>	<b>(25,893)</b>	<b>4,739,902</b>
<b>分部溢利</b>	<b>1,468,117</b>	<b>184,148</b>	<b>44,076</b>	<b>60,470</b>	<b>-</b>	<b>1,756,811</b>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8,0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84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7,9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94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3)
財務費用						(170,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60	246	(76,444)	85,255	-	29,51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5,226
所得稅支出						(405,374)
<b>本年度溢利</b>						<b>1,099,852</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4,707	-	-	4,707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1,269,285	36,271	79,258	19,016	-	1,403,83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742	433	-	42	-	5,2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0,807)	(6,341)	-	-	-	(227,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4,527)	(8,569)	(8,730)	(21,081)	-	(62,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840)	-	-	(1,971)	-	(9,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631)	(104)	-	(1,038)	-	(1,77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30,728	-	-	-	-	30,7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52,900	-	-	52,900
(呆帳撥備)/撥回撥備	(5,611)	-	-	27	-	(5,5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總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10,858,978	1,059,555	1,766,614	1,196,116	14,881,263
其他金融資產					29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660	9,238	868,177	126,442	1,333,517
其他企業資產					3,461,633
					<u>19,971,063</u>
<b>分部負債</b>	2,494,241	116,288	120,337	210,138	2,941,004
遞延稅項負債					570,160
稅項撥備					524,147
其他企業負債					7,489,310
					<u>11,524,6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於本年度，「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已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b>3,222,990</b>	2,641,967
折舊	<b>44,653</b>	45,3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b>14,734</b>	17,55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b>271,457</b>	227,148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b>17,072</b>	27,97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531</b>	33,42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6,230</b>	6,800
— 非審核服務	<b>4,065</b>	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		
薪金及工資	<b>521,780</b>	474,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78,130</b>	81,25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13,983</b>	47,982
	<b>613,893</b>	604,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	<b>(739)</b>	1,77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30,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b>467</b>	9,811
(撥回撥備)／呆帳撥備	<b>(737)</b>	5,584
外匯虧損淨額	<b>118</b>	5,878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b>276,018</b>	208,646
其他貸款之利息	<b>124,814</b>	119,94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69
借貸成本總額	<b>400,832</b>	328,659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b>(149,678)</b>	(157,835)
	<b>251,154</b>	170,82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介乎3.63厘至7.00厘(二零一六年：3.39厘至6.94厘)之息率資本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b)	<b>424,100</b>	289,532
遞延稅項(附註35)		<b>159,179</b>	115,842
所得稅支出總額		<b>583,279</b>	405,374

(a) 本公司為原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b) 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根據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15%(二零一六年：15%)。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之溢利作出股息分派須按5%或10%之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扣除稅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1,962,625</b>	1,505,22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b>323,833</b>	248,3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b>201,437</b>	143,32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b>(62,186)</b>	(27,339)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b>96,752</b>	47,399
稅項減免	<b>(14,502)</b>	(12,635)
土地增值稅	<b>35,307</b>	7,995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b>(8,827)</b>	(1,999)
其他	<b>11,465</b>	262
所得稅支出	<b>583,279</b>	405,3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853,63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08,112,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04,978,000股(二零一六年：1,508,489,00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853,634,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41,243,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04,978,00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36,265,000股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而有反攤薄影響，故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608,112,000元(經重列)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14,978,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08,489,00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6,489,000股作出調整。

**12. 股息****(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3元)	59,789	45,5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5元)	91,023	75,993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二零一六年：無)	151,705	—
	<b>302,517</b>	<b>121,589</b>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0.04元)	75,993	57,787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1,045)	3,007
	<b>74,948</b>	<b>60,794</b>

附註：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發行／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為港幣134,7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6,390,000元)，或每股普通股港幣0.09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7元)。

### 13.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津貼及 實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港幣千元	就董事為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管理提供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付 之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段傳良先生	-	10,000	9,500	5,778	18	57	25,353
丁斌小姐	-	410	600	434	-	587	2,031
劉玉杰小姐	-	2,400	2,000	695	18	-	5,113
李中先生	-	1,289	1,200	2,603	18	1,398	6,508
<b>非執行董事</b>							
趙海虎先生	-	120	-	261	-	541	922
周文智先生	-	120	-	87	-	-	207
井上亮先生	-	60	-	-	-	-	60
王小沁小姐	-	640	1,000	-	18	564	2,2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	-	300
劉冬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	-	-	-	-	-	-
邵梓銘先生	300	-	-	-	-	-	300
何萍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18	-	-	-	-	-	18
總額	966	15,039	14,300	9,858	72	3,147	43,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津貼及 實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港幣千元	就董事為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管理提供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付 之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段傳良先生	-	10,000	10,000	23,133	18	60	43,211
丁斌小姐	-	60	-	1,739	-	529	2,328
劉玉杰小姐	-	2,292	2,000	2,782	18	-	7,092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	1,064	-	2,485	12	1,369	4,930
<b>非執行董事</b>							
趙海虎先生	-	120	-	1,043	-	585	1,748
周文智先生	-	120	-	348	-	-	468
井上亮先生	-	60	-	-	-	-	60
王小沁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294	-	696	11	542	1,543
陳國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	32	-	174	-	-	20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	-	300
劉冬小姐	66	-	-	-	-	-	66
邵梓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	-	-	-	-	-	6
黃少雲小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	-	-	-	-	24
總額	744	14,042	12,000	32,400	59	3,085	62,3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 (續)

####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無)。

####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年內，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二零一六年：無)。

####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二零一六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所簽訂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3(a)披露。於本年內支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14	3,428
退休計劃供款	103	10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042	4,173
	<b>5,759</b>	<b>7,708</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先前列報	1,630,791	63,306	4,192,815	194,184	29,477	1,426,111	7,536,684
累計折舊，先前列報	(274,066)	(35,398)	(1,115,676)	(99,091)	(17,171)	-	(1,541,402)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5)	(1,153,781)	(18,410)	(3,031,064)	-	-	(1,173,872)	(5,377,127)
<b>帳面淨值，經重列</b>	<b>202,944</b>	<b>9,498</b>	<b>46,075</b>	<b>95,093</b>	<b>12,306</b>	<b>252,239</b>	<b>618,155</b>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b>							
年初帳面淨值，經重列	202,944	9,498	46,075	95,093	12,306	252,239	618,155
添置	14,059	256	12,490	19,011	1,323	19,462	66,601
收購附屬公司	31,216	17,388	23,817	10,358	-	14,356	97,135
出售	(13,822)	(735)	(337)	(3,465)	-	-	(18,35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1,950)	-	(5,500)	(27,450)
撇銷	-	(2,187)	(246)	(622)	-	-	(3,055)
轉撥	7,541	-	525	15	-	(8,081)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25,271)	-	-	-	-	(57,851)	(83,122)
折舊	(9,741)	(4,913)	(7,620)	(20,329)	(2,752)	-	(45,355)
匯兌調整	(4,883)	(261)	(1,280)	(2,516)	(297)	(5,558)	(14,795)
<b>年終帳面淨值</b>	<b>202,043</b>	<b>19,046</b>	<b>73,424</b>	<b>75,595</b>	<b>10,580</b>	<b>209,067</b>	<b>589,755</b>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先前列報	1,967,604	70,297	5,011,646	193,753	30,081	1,445,041	8,718,422
累計折舊，先前列報	(375,880)	(33,659)	(1,455,454)	(118,158)	(19,501)	-	(2,002,652)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5)	(1,389,681)	(17,592)	(3,482,768)	-	-	(1,235,974)	(6,126,015)
<b>帳面淨值，經重列</b>	<b>202,043</b>	<b>19,046</b>	<b>73,424</b>	<b>75,595</b>	<b>10,580</b>	<b>209,067</b>	<b>589,755</b>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經重列	202,043	19,046	73,424	75,595	10,580	209,067	589,755
添置	22,407	1,923	6,481	21,584	-	39,353	91,7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363	-	835	2,524	-	569,664	580,386
出售	-	-	-	(3,168)	-	-	(3,1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9,170)	(916)	(18,134)	(9,388)	-	(10,188)	(57,796)
撇銷	-	-	(34)	(433)	-	-	(467)
轉撥	1,625	-	-	2,371	-	(3,996)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3,295	-	-	-	-	-	3,295
折舊	(6,548)	(1,342)	(15,511)	(18,989)	(2,263)	-	(44,653)
匯兌調整	(11,531)	(1,094)	(3,834)	(3,897)	(608)	(11,315)	(32,279)
<b>年終帳面淨值</b>	<b>199,484</b>	<b>17,617</b>	<b>43,227</b>	<b>66,199</b>	<b>7,709</b>	<b>792,585</b>	<b>1,126,821</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237,174	44,653	129,073	207,191	28,355	792,585	1,439,031
累計折舊	(37,690)	(27,036)	(85,846)	(140,992)	(20,646)	-	(312,210)
<b>帳面淨值</b>	<b>199,484</b>	<b>17,617</b>	<b>43,227</b>	<b>66,199</b>	<b>7,709</b>	<b>792,585</b>	<b>1,126,8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587,16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經重列))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2(i)(d))。

##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使經營租約使款，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值	636,659	532,451
累計攤銷	(81,555)	(65,578)
帳面淨值	555,104	466,873
截至本年度		
於四月一日	555,104	466,873
添置	60,397	24,4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82,600	143,182
出售	–	(2,9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7,806)	(2,9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43,418)
攤銷	(14,734)	(17,552)
匯兌調整	(31,778)	(12,648)
帳面淨值	733,783	555,1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7,139	636,659
累計攤銷	(73,356)	(81,555)
帳面淨值	733,783	555,1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75,0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1,39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港幣272,85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7,157,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2(i)(e))。

###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按公平值</b>		
於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b>908,346</b>	742,305
添置	<b>5,382</b>	4,707
轉撥(至)／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b>(3,295)</b>	83,122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6)	<b>-</b>	43,418
出售	<b>(1,911)</b>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b>(166)</b>	-
公平值變動	<b>316,457</b>	52,900
匯兌調整	<b>(52,176)</b>	(18,106)
<b>年終帳面值</b>	<b>1,172,637</b>	908,346
計入於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資產的損益之 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b>316,457</b>	52,9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港幣80,365,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2(i)(f))。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港幣109,7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6,418,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持有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和租賃土地的業務模式是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估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並就差別進行調整。

持有位於中國的發展中工業物業的業務模式是其目的是通過使用來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第三層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應用直接比較法參照市場上可得之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而比較乃根據相類似物業於實際銷售之已變現價格及／或叫價而作出。

下表載列估值模式所用之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發展中工業物業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售價(經計及位置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港幣7,527元至港幣12,077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0,706元至港幣11,615元)	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位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售價(經計及位置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港幣55,292元至港幣73,728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48,272元至港幣56,055元)	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售價(經計及位置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港幣392元至港幣692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448元至港幣1,008元)	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於本年度採用之估計技巧與過往年度相比概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這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出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469,434</b>	1,092,866
商譽	<b>166,039</b>	240,651
	<b>635,473</b>	1,333,517
上市股份之市值	-	517,65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帳面值為港幣269,800,000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5.8厘至9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帳面值為港幣11,494,000元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帳面值為港幣12,396,000元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4.5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帳面值為港幣231,347,000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3.65厘至24厘計息。
- (b) 帳面值為港幣10,082,000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帳面值為港幣21,951,000元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6.3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帳面值為港幣11,951,000元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4.5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部份投資，股權由42.91%減至9.07%。出售收益港幣73,388,000元已撥入損益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出售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部份權益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重大影響力之後，餘下投資已確認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附註19(ii))。

本集團擁有多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並不重大。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合總概要，該等聯營公司單獨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帳：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帳面值	<b>635,473</b>	1,333,51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57,314)</b>	29,51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17,410</b>	(45,342)
全面虧損總額	<b>(39,904)</b>	(15,825)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註41(c)所載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778,031,000元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2(i)(j))。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包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i)	80,059	74,851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ii)	119,085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iii)	140,750	151,916
		<b>339,894</b>	<b>226,767</b>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強制要約責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使用規定收益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成分之預期孳息率為8.13厘(二零一六年：9.50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亞太資產評估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相關股價	每股港幣 0.57元	每股港幣 0.59元
換股價	每股港幣 0.3781元	每股港幣 0.3781元
無風險率	0.38%	0.42%
預期波幅	42.211%	72.900%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 成分－可換股 債券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8,028	99,952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32,94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82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74,851	67,004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21,70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5,20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80,059	45,2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列帳(附註18)。
- (i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港幣322,909,000元及港幣45,298,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港幣206,162,000元及港幣67,004,000元)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2(i)(k))。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99,144	74,851
其他貨幣	140,750	151,916
	<b>339,894</b>	<b>226,7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帳面總值	663,668	239,212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663,668	239,212
於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63,668	239,2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9,941	430,290
匯兌調整	(17,182)	(5,83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686,427	663,6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總值	686,427	663,668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686,427	663,668

通過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已分配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減值測試：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內之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供水現金產生單位」)；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內之污水處理及排水現金產生單位(「污水處理及排水現金產生單位」)；及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續)

分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供水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及排水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u>472,966</u>	<u>211,230</u>	<u>2,231</u>	<u>686,427</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u>443,931</u>	<u>217,506</u>	<u>2,231</u>	<u>663,668</u>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涵蓋直至相關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止的餘下年份之相關營運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直至相關特許服務期結束為止的未來業務增長率、城市水費、污水處理收費及經營成本(包括原水和電力)的預測。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分別採用10-11%的貼現率，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基於所編製之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商譽減值虧損。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使用價值計算中未來業務增長率減少2%、平均城市水費或污水處理收費減少1%、經營成本增加2%或貼現率增加2%，亦不會導致重大商譽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無形資產

	供水特許權		污水處理特許權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先前列報	669,586	82,872	171,436	162,500	841,022	245,372
累計攤銷，先前列報	(19,976)	(17,643)	(57,073)	(52,000)	(77,049)	(69,64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5)	7,277,481	6,350,391	–	–	7,277,481	6,350,391
帳面淨值，經重列	<u>7,927,091</u>	<u>6,415,620</u>	<u>114,363</u>	<u>110,500</u>	<u>8,041,454</u>	<u>6,526,120</u>
截至本年度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7,927,091	6,415,620	114,363	110,500	8,041,454	6,526,120
添置	2,003,801	1,299,842	20,938	12,899	2,024,739	1,312,7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97,985	607,681	–	–	297,985	607,681
出售	–	(18,767)	–	–	–	(18,767)
攤銷	(265,480)	(220,807)	(5,977)	(6,341)	(271,457)	(227,148)
匯兌調整	(456,327)	(156,478)	(6,581)	(2,695)	(462,908)	(159,173)
帳面淨值	<u>9,507,070</u>	<u>7,927,091</u>	<u>122,743</u>	<u>114,363</u>	<u>9,629,813</u>	<u>8,041,45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77,905	8,992,592	182,521	171,436	10,960,426	9,164,028
累計攤銷	(1,270,835)	(1,065,501)	(59,778)	(57,073)	(1,330,613)	(1,122,574)
帳面淨值	<u>9,507,070</u>	<u>7,927,091</u>	<u>122,743</u>	<u>114,363</u>	<u>9,629,813</u>	<u>8,041,45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為港幣510,4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7,037,000元(經重列))之其他無形資產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2(i)(g))。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13,701	102,195
其他按金		2,188	13,053
		<b>15,889</b>	115,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b>608,413</b>	30,542
		<b>624,302</b>	145,790
<b>流動</b>			
預付款項		261,420	313,541
按金		1,265	4,133
其他應收款項	(ii)	1,480,672	652,565
		<b>1,743,357</b>	970,239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為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的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主要為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應收客戶之污水處理費及不同市政服務收費之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之款項；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帳面總值約為港幣549,1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660,000元）之應收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厘至12厘（二零一六年：5厘至11.7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二零一六年：一年內）償還除外。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按成本值</b>		
於四月一日	<b>523,551</b>	432,695
添置	<b>227,412</b>	101,495
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附註24)	<b>(31,099)</b>	–
匯兌調整	<b>(29,781)</b>	(10,639)
	<b>690,083</b>	523,5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港幣63,5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3,584,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2(i)(h))。

## 24. 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按成本值</b>		
於四月一日	<b>273,302</b>	242,945
添置	–	36,283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23)	<b>31,099</b>	–
匯兌調整	<b>(15,707)</b>	(5,926)
	<b>288,694</b>	273,302

於報告日期，持作出售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120,377	169,255
半製品	141,374	106,034
製成品	23,102	13,317
	<b>284,853</b>	<b>288,606</b>

於報告日期，存貨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26.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帳準備)	858,925	1,067,360
應收票據	12,966	16,191
	<b>871,891</b>	<b>1,083,551</b>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5,031	627,052
91至180日	164,691	229,133
超過180日	362,169	227,366
	<b>871,891</b>	<b>1,083,5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63,600	479,975
逾期1至90日	72,433	310,261
逾期91至180日	52,537	136,049
逾期超過180日	283,321	157,266
	<b>871,891</b>	<b>1,083,551</b>

年內呆帳準備(包括特定及整體損失成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577	2,0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84
撥回呆帳撥備	(737)	-
匯兌調整	(435)	(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6,405</b>	<b>7,577</b>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若干BOT及TOT安排產生之污水處理業務確認為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根據BOT及TOT安排來自建設服務之收入，並按年利率3.96厘至5.9厘（二零一六年：4.1厘至5.9厘）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及T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支付。

###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中國	(i)	600	879
非上市債務／股本證券	(ii)	224,138	—
		<b>224,738</b>	<b>879</b>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頭現金	3,609,097	2,585,635
存款	1,487,893	432,963
	<b>5,096,990</b>	<b>3,018,598</b>
就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	(655)	(527)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	-	(89,880)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附註32(i)(i))	(278,102)	(163,451)
就其他貸款抵押之存款(附註32(i)(i))	(433,660)	(161,272)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存款(附註30)	(70,596)	(51,632)
	<b>(783,013)</b>	<b>(466,76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13,977</b>	<b>2,551,836</b>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存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約為港幣3,252,1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69,460,000元)，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其他財務機構或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970,979	716,943
應付票據	126,072	138,293
	<b>1,097,051</b>	<b>855,236</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30,418	517,141
91至180日	135,966	183,559
超過180日	330,667	154,536
	<b>1,097,051</b>	<b>855,236</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6,0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8,293,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70,5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1,632,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已收按金		<b>231,844</b>	192,415
<b>流動</b>			
應計負債		<b>114,168</b>	74,374
已收按金	(i)	<b>749,491</b>	585,297
其他應付款項	(ii)	<b>1,237,946</b>	1,121,975
		<b>2,101,605</b>	1,781,646

附註：

(i) 已收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集團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384,82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8,312,000元)。
- (b) 就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275,4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06,000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建議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若干股權收取之按金港幣94,869,000元。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費及不同市政服務收費港幣348,0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1,179,000元)；及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借貸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b>682,551</b>	319,490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b>976,035</b>	664,939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美元	<b>941,309</b>	748,591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港幣	–	8,333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b>109,505</b>	159,649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b>399,504</b>	158,537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美元	<b>62,400</b>	60,559
無抵押政府貸款	(iv)	人民幣	<b>34,571</b>	35,690
			<b>3,205,875</b>	2,155,788
<b>非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b>474,556</b>	464,690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b>1,018,771</b>	517,561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美元	<b>3,170,165</b>	3,071,228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b>33,298</b>	54,147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v)	美元	<b>2,271,405</b>	–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b>899,346</b>	635,365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美元	<b>180,423</b>	242,793
無抵押政府貸款	(iv)	人民幣	<b>75,128</b>	90,458
			<b>8,123,092</b>	5,076,242
			<b>11,328,967</b>	7,232,0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99,895	1,741,353
第二年	1,198,277	1,108,9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2,898	2,130,263
五年以上	1,122,317	814,224
	<b>7,263,387</b>	<b>5,794,832</b>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1,409	378,745
第二年	545,894	271,29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8,578	661,014
	<b>3,955,881</b>	<b>1,311,050</b>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571	35,690
第二年	22,132	13,3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74	27,886
五年以上	43,322	49,264
	<b>109,699</b>	<b>126,148</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或擔保：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
  - (c)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政府當局、客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中先生提供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借貸(續)

附註：(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或擔保：(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87,16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經重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5)；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72,85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7,15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附註16)；
- (f)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80,365,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7)；
- (g)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10,4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7,037,000元(經重列))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附註21)；
- (h)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3,5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3,584,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附註23)；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711,76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4,723,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9)；
- (j)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78,031,000元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抵押(附註18)；及
- (k)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分別為港幣322,909,000元及港幣45,298,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港幣206,162,000元及港幣67,004,000元)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之抵押(附註19(iv))。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97厘至9.74厘不等(二零一六年：2.89厘至11.69厘)。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54厘至12.80厘不等(二零一六年：3.54厘至12.80厘)。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政府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厘至5厘不等(二零一六年：1.2厘至5厘)。
- (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負責提供擔保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一項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5.25厘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

- (a)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62,01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7,383,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10厘(二零一六年：10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44,732,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4.75厘至11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30,39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098,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4.79厘至11.7厘(二零一六年：7.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d)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32,1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73,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1.2厘(二零一六年：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三零年十月償還除外。

## 34.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99,809	78,701
增加	55,404	23,332
收購附屬公司	-	5,552
攤銷(附註6)	(4,200)	(5,217)
匯兌調整	(5,601)	(2,5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5,412	99,809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有關(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相關實體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 (a)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先前列報	—
計入損益帳，先前列報	(66,426)
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附註35(b))	14,805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5)	51,621
計入損益帳，經重列(附註1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12號確認之 資產之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先前列報	12,440	28,078	200,871	–	241,389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5)	196,699	–	–	–	196,69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經重列	209,139	28,078	200,871	–	438,088
扣自損益帳，先前列報	24,865	–	9,650	52,044	86,559
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附註35(a))	–	–	–	(14,805)	(14,805)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5)	29,283	–	–	14,805	44,088
扣自損益帳，經重列(附註10)	54,148	–	9,650	52,044	115,842
收購附屬公司	–	27,094	–	–	27,094
匯兌調整	(4,920)	(662)	(5,282)	–	(10,8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經重列	258,367	54,510	205,239	52,044	570,160
扣自損益帳(附註10)	58,708	–	100,471	–	159,1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541	31,382	–	–	36,923
匯兌調整	(15,755)	(3,324)	(12,514)	(3,173)	(34,7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6,861</b>	<b>82,568</b>	<b>293,196</b>	<b>48,871</b>	<b>731,4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2,0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481,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到期，惟該等於香港產生者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之外資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總差額為港幣127,91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192,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44,683	14,447
認購新股份	(i)	36,907	36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ii)	29,208	292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iii)	9,063	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9,861	15,199
購回及註銷	(iv)	(26,610)	(266)
行使購股權	(v)	23,800	2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17,051</b>	<b>15,1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按每股港幣4.20元認購36,907,143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籌集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5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及陸海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9.7%股權，所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09,712,736美元。本集團與陸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按每股港幣4.458元向陸海女士發行及配發29,207,457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清償就陸海女士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股權應向彼支付之現金代價。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24,132,000元。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2.88元發行約9,063,000股本公司股份。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26,6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約為港幣121,031,000元(不包括開支)。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5.92元及港幣3.37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1,8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2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3,500,000元(附註37)。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5.29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該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上述計算而言，根據該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若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段傳良先生	2015 (a)	35,000,000	-	(2,000,000)	33,000,000
	2015 (b)	35,000,000	-	-	35,000,000
劉玉杰小姐	2015 (c)	4,000,000	-	(4,000,000)	-
	2015 (d)	4,000,000	-	(1,000,000)	3,000,000
李中先生	2016 (a)	4,000,000	-	-	4,000,000
	2016 (b)	4,000,000	-	-	4,000,000
丁斌小姐	2015 (c)	2,500,000	-	-	2,500,000
	2015 (d)	2,500,000	-	-	2,500,000
趙海虎先生	2015 (c)	1,500,000	-	(500,000)	1,000,000
	2015 (d)	1,500,000	-	-	1,500,000
周文智先生	2015 (c)	500,000	-	-	500,000
	2015 (d)	500,000	-	-	500,000
王小沁小姐	2015 (c)	1,000,000	-	-	1,000,000
	2015 (d)	1,000,000	-	-	1,000,000
		<u>97,000,000</u>	<u>-</u>	<u>(7,500,000)</u>	<u>89,500,000</u>
僱員合計	2015 (c)	22,750,000	-	(12,250,000)	10,500,000
	2015 (d)	<u>22,750,000</u>	<u>-</u>	<u>(4,050,000)</u>	<u>18,700,000</u>
		<u>45,500,000</u>	<u>-</u>	<u>(16,300,000)</u>	<u>29,200,000</u>
		<u>142,500,000</u>	<u>-</u>	<u>(23,800,000)</u>	<u>118,70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轉撥	
<b>董事</b>						
段傳良先生	2015 (a)	35,000,000	-	-	-	35,000,000
	2015 (b)	35,000,000	-	-	-	35,000,000
劉玉杰小姐	2015 (c)	4,000,000	-	-	-	4,000,000
	2015 (d)	4,000,000	-	-	-	4,000,000
李中先生	2016 (a)	-	4,000,000	-	-	4,000,000
	2016 (b)	-	4,000,000	-	-	4,000,000
丁斌小姐	2015 (c)	2,500,000	-	-	-	2,500,000
	2015 (d)	2,500,000	-	-	-	2,500,000
趙海虎先生	2015 (c)	1,500,000	-	-	-	1,500,000
	2015 (d)	1,500,000	-	-	-	1,500,000
周文智先生	2015 (c)	500,000	-	-	-	500,000
	2015 (d)	500,000	-	-	-	500,000
陳國儒先生(附註1)	2015 (c)	250,000	-	-	(250,000)	-
	2015 (d)	250,000	-	-	(250,000)	-
王小沁小姐(附註2)	2015 (c)	-	-	-	1,000,000	1,000,000
	2015 (d)	-	-	-	1,000,000	1,000,000
		<u>87,500,000</u>	<u>8,000,000</u>	<u>-</u>	<u>1,500,000</u>	<u>97,000,000</u>
僱員合計	2015 (c)	23,500,000	-	-	(750,000)	22,750,000
	2015 (d)	23,500,000	-	-	(750,000)	22,750,000
		<u>47,000,000</u>	<u>-</u>	<u>-</u>	<u>(1,500,000)</u>	<u>45,500,000</u>
		<u>134,500,000</u>	<u>8,000,000</u>	<u>-</u>	<u>-</u>	<u>142,500,000</u>

附註：

- (1) 陳國儒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王小沁小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 (a)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6元
2015 (b)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6元
2015 (c)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5元
2015 (d)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5元
2016 (a)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港幣3.5元
2016 (b)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港幣3.5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3,9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982,000元)之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產生購股權儲備。並無由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5 (a)	2015 (b)	2015 (c)	2015 (d)	2016 (a)	2016 (b)
股價	港幣3.40元	港幣3.40元	港幣3.40元	港幣3.40元	港幣3.44元	港幣3.44元
行使價	港幣3.60元	港幣3.60元	港幣3.50元	港幣3.50元	港幣3.50元	港幣3.50元
預期波幅	33.60%	33.60%	33.60%	33.60%	35.0%	35.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	3	3	3	3	3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34%	1.34%	1.34%	1.34%	0.60%	0.60%
預期股息率	2.50%	2.50%	2.50%	2.50%	2.0%	2.0%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之歷史波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呈列報告期內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b>142,500,000</b>	<b>3.55</b>	134,500,000	3.55
授出	-	-	8,000,000	3.50
行使	<b>(23,800,000)</b>	<b>3.51</b>	-	-
到期/註銷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118,700,000</b>	<b>3.56</b>	142,500,000	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之行使價為港幣3.50元至港幣3.6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50元至港幣3.6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6年(二零一六年：1.5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18,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82%。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118,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港幣1,187,000元之股本及港幣421,063,000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有9,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港幣92,000元之股本及港幣32,108,000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9,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第47至48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削減。

其他儲備指(i)代價與分別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及削減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39.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宜春銀龍水務有限公司(前稱江西省宜春檳榔水業有限公司)(「宜春水務」)之100%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港幣65,476,000元。宜春水務主要從事供水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此項收購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以現金清償	65,476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40,193)</u>
<b>商譽(附註20)</b>	<b><u>25,283</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 (a) (續)

為數港幣25,283,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	1,87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727	1,727
其他無形資產	48,041	48,041
存貨	1,127	1,12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417	1,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	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0	5,76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38)	(13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2)	(3,242)
借貸	(16,933)	(16,933)
<b>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b>	<b>40,193</b>	<b>40,193</b>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0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65,476)
<b>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59,716)</b>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宜春檳榔水業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11,960,000元及純利港幣939,000元。

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5,711,933,000元及港幣1,378,927,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恆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恆大」)之70%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約為港幣55,253,000元。恆大及其附屬公司(「恆大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

此項收購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以現金清償	55,253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49,370)</u>
<b>商譽(附註20)</b>	<b><u>5,883</u></b>

為數港幣5,883,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	1,20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1,448	19,466
其他無形資產	249,944	227,77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7,610	37,610
存貨	1,976	1,976
應收貿易帳款	1,397	1,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39	25,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7	2,907
應付貿易帳款	(15,755)	(15,75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93)	(120,9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10,048)	(110,048)
稅項撥備	(101)	(101)
借貸	(25,862)	(25,862)
遞延稅項負債	(8,53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158)</u>	<u>(13,475)</u>
<b>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b>	<b><u>49,370</u></b>	<b><u>31,443</u></b>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7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u>(55,253)</u>
<b>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u>(52,346)</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 (b) (續)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恆大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13,909,000元及純利港幣3,247,000元。

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5,769,493,000元及港幣1,381,801,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杭州梁運儲運有限公司(「杭州梁運」)之49%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約港幣87,356,000元)。杭州梁運主要於中國從事倉庫、儲存及物流業務。本集團之前持有杭州梁運之49%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增購杭州梁運之49%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87,356
本集團之前持有杭州梁運權益之公平值	117,897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26,618)</u>
<b>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b>	<b><u>(21,365)</u></b>

為數港幣21,365,000元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主要產生自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公平值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c) (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114	577,11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49,425	127,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686	176,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	83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492)	(529,492)
借貸	(114,943)	(114,943)
遞延稅項負債	(28,386)	(22,9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24)	(4,297)
<b>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b>	<b>226,618</b>	<b>210,565</b>
<b>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b>838</b>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

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5,707,895,000元及港幣1,377,422,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d) 上文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重大收購。於本年度內曾進行其他非重大業務合併而沒有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170,000元（約港幣13,830,000元）出售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余建和集團」）之60%股本權益。新余建和集團主要從事混凝土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確認約港幣30,590,000元之出售收益。此項出售完成後，新余建和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約港幣15,909,000元）出售寧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寧鄉建和」）全部權益。寧鄉建和主要從事供水基建、混凝土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確認約港幣13,943,000元之出售收益。
- (c) 上文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重大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年度內曾進行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出售而沒有披露。

### 41. 承擔及擔保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169,909	99,7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9	—
	<b>203,088</b>	<b>99,7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承擔及擔保(續)

## (b)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及廠房及機器，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776	35,8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639	135,549
五年後	229,834	273,270
	<b>384,249</b>	<b>444,632</b>

##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599	26,9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10	45,037
五年後	661	2,349
	<b>54,270</b>	<b>74,3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承擔及擔保(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聯營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5,0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39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股本證券有約港幣80,9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5,903,000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有關按金約港幣8,9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512,000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5,00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04,000元)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沙擔保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約港幣345,598,000元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42,063	34,779
— 退休計劃供款	495	374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247	35,703
	<b>53,805</b>	<b>70,8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	1,1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25,112	1,819,8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245	190,45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54	285,527
	<u>2,113,348</u>	<u>2,296,929</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6,537	2,928,5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380	3,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59	8,685
已抵押存款	190,1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128	876,578
	<u>6,477,084</u>	<u>3,817,4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8,652	162,59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86	153,732
稅項撥備	-	4
借貸	1,089,916	817,483
	<u>1,486,654</u>	<u>1,133,8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90,430</u>	<u>2,683,66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103,778</u>	<u>4,980,590</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5,541,090	3,319,325
遞延政府補貼	2,370	2,370
	<u>5,543,460</u>	<u>3,321,695</u>
<b>資產淨值</b>	<u>1,560,318</u>	<u>1,658,895</u>
<b>權益</b>		
股本	36	15,199
儲備	43(b) 1,545,147	1,643,696
<b>總權益</b>	<u>1,560,318</u>	<u>1,658,89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段傳良  
董事丁斌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7,787	429,790	924,988	2,559	99,674	34,251	(1,844)	82,685	1,629,890
認購新股份(附註36)	-	154,641	-	-	-	-	-	-	154,641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	30,512	-	-	-	-	-	-	30,512
發行股份開支	-	(5,527)	-	-	-	-	-	-	(5,52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7)	-	-	-	-	-	47,982	-	-	47,98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123,840	-	-	-	-	-	-	123,84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2)	(57,787)	-	(3,007)	-	-	-	-	-	(60,794)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45,596)	-	-	-	-	-	(45,59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u>(57,787)</u>	<u>303,466</u>	<u>(48,603)</u>	<u>-</u>	<u>-</u>	<u>47,982</u>	<u>-</u>	<u>-</u>	<u>245,058</u>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75,993	-	(75,993)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7,603)	(157,60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74,108)	-	-	-	(74,108)
—貨幣換算	-	-	-	-	-	-	459	-	45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74,108)</u>	<u>-</u>	<u>459</u>	<u>(157,603)</u>	<u>(231,25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5,993</u>	<u>733,256</u>	<u>800,392</u>	<u>2,559</u>	<u>25,566</u>	<u>82,233</u>	<u>(1,385)</u>	<u>(74,918)</u>	<u>1,643,69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5,993	733,256	800,392	2,559	25,566	82,233	(1,385)	(74,918)	1,643,696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	83,262	-	-	-	-	-	-	83,262
購回股份(附註36)	-	(120,765)	-	-	-	-	-	-	(120,765)
購回股份開支	-	(571)	-	-	-	-	-	-	(57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7)	-	-	-	-	-	13,983	-	-	13,983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2)	(75,993)	-	1,045	-	-	-	-	-	(74,948)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59,789)	-	-	-	-	-	(59,78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5,993)	(38,074)	(58,744)	-	-	13,983	-	-	(158,828)
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及 特別末期股息(附註12)	242,728	-	(242,728)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36)	-	-	-	266	-	-	-	(266)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5,530	85,5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25,718)	-	-	-	(25,718)
—貨幣換算	-	-	-	-	-	-	467	-	46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5,718)	-	467	85,530	60,2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42,728	695,182	498,920	2,825	(152)	96,216	(918)	10,346	1,545,1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a)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向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人民幣113,911,451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4,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省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87,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達環保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27,22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信安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新晟環保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23,89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90%)	投資控股、建設及 經營水利及水力 發電相關項目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ii)*	中國	註冊資本 60,589,200美元	36.9%	14.1%	投資控股、城市供水 及供水基建
江陵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80,000美元	32.2%	67.8%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60%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宜豐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2,800,000元	55%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河港水務(常州) 有限公司(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37,000,000元	-	4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重慶市永川區僑立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重慶市永川區佳和自來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90%)	城市供水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昌西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八景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新街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沙湖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瑞西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長沙(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	5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48,612,103元	-	59.78%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源市水業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2.66%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博羅縣長寧閩恒供水有限公司(i)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港幣 16,8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東源縣清景供水有限公司(i)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博羅縣羅浮山清景供水有限公司(i)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龍川縣眾誠水務有限公司(i)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深圳市大工業區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5,500,000元	-	56.04%	城市供水、供水基建、 排水經營及建設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港幣 51,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7,260,000元	-	7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7,090,000美元	-	100%	城市供水
吉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蘆溪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2,308,750元	30%	3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萍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7,000,000元	26%	2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萍鄉市春雨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懷化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30%	56.5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懷化沅辰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6,581,697元	-	6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九江彭澤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0,454,375元	49%	1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5,964,273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市鹽湖區舜源城鄉供排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市空港開發區弘益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4.52%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隆堯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5,000,000元	-	7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常德安鄉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西黃崗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7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鶴崗三立水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3,488,000元	-	5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武陟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平頂山石龍區國源水務 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元	-	60% (二零一六年： 54%)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葉縣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000,000元	66.67%	33.3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上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5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宜春水務(i)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
南昌市進賢縣高橋制水 有限公司(i) <sup>a</sup>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0美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830,000元	-	56.85%	城市供水
北京江河京威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
昌邑鵬吳自來水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89,25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青島鵬吳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791,985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新余市渝泉水業 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80% (二零一六年: 60%)	城市供水基建
寶雞市金信安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2,6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寶雞市陳倉金信安水務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寶雞市大通水務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 8,2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萬年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鉛山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正坤水處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3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天津重科水處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市峰峰錦晟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成晟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0元	-	65.68%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市峰峰礦區世晟中水 處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鹿邑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北京同晟水淨化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68%)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高安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常州市大通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鎮平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惠州大亞灣清源環保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深圳市大通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排水經營及建設
博羅縣湖鎮生活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i)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羅縣長寧建恒生活污水處理有限公司(i)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荊州水務隆錦置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51%	物業開發及投資
周口銀龍置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元	-	70%	物業開發及投資
寧鄉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	物業開發及投資
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元	-	9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仙女湖新城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4,948,500元	22.77%	40.86%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新余仙女湖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500,000元	-	63.63%	物業開發及投資
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1,6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北京中水建投資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1,35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藉著控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而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以及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故入帳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b) 聯營公司之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資料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廣東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500,000元	40.82%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49%	城市供水
雷州市華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24%	城市供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過往年度調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就供水業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建造供水基建；及(ii)於特許服務期內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基建。本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供水基建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規管本集團必須提供之供水基建的服務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份供水基建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其於供水基建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該等特許服務協議之會計處理方法。

考慮到(1)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供水業務之特許協議及其他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2)管理層對於該等特許及相關協議之條款所作的詳細審視及分析；及(3)中國供水行業的市場慣例，管理層認為，已符合下列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條件：

- 委託人控制或規管本集團必須提供基建之供水服務、向何人提供以及有關價格；及
- 委託人於特許服務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供水基建之剩餘權益。

因此，特許服務安排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範疇。

管理層亦已重新審視若干特許服務安排所產生有關其污水處理業務之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的流動/非流動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過往年度調整(續)

已作出的調整如下：

#### 1. 供水基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

由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乃取決於公眾使用該服務之多寡，故供水基建應分類為無形資產。

因此，過往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供水基建已根據附註2.16內「特許服務安排」及附註2.11內「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載之政策重新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此外，此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餘下特許服務期攤銷。

#### 2. 確認有關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

根據特許協議條款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現行市場毛利率乃根據亞太資產評估進行之研究及分析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倘建設工程乃由本集團之建設附屬公司進行，則該等附屬公司之毛利率亦會計入整體毛利率。

#### 3.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過往年度，所有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結餘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這與在整段特許期內收回款項的時間性並不一致。因此，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款項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予追溯重列以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過往年度調整(續)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4,032,912	706,990	4,739,902
銷售成本	(2,132,370)	(509,597)	(2,641,967)
所得稅支出	(304,867)	(100,507)	(405,374)
本年度溢利	1,002,966	96,886	1,099,852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	(175,672)	(14,393)	(190,0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88,948</u>	<u>82,493</u>	<u>871,441</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589	44,700	43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5,359	37,793	433,15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6.58	3.73	40.3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6.42</u>	<u>3.72</u>	<u>40.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過往年度調整(續)

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770	(6,126,015)	589,755
其他無形資產	763,973	7,277,481	8,041,45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	540,740	540,740
遞延稅項資產	51,621	(51,621)	–
<b>流動資產</b>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570,505	(540,740)	29,765
遞延稅項負債	(329,373)	(240,787)	(570,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4,124	659,248	5,263,3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83,260	199,810	3,183,070

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總權益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3,426	614,548	4,537,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715	162,017	2,674,732

### 46. 比較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進一步解釋，由於作出過往年度調整，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及披露已經修改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及會計處理。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披露及會計處理，並呈列第三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類型	地段號／ 參考編號	租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界水河東側	商業(「商」)／ 住宅(「住」)	106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天仙路東側	商／住	107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4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5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6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7	50年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業(「工」)	GY01870	於二零五三年四月 三十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2406	於二零五零年六月 二十七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2695	於二零五三年四月 三十日屆滿
北京市宣武區南綫閣街68號	住	不適用	於二零七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屆滿
北京市宣武區南綫閣街60號	工	不適用	於二零五八年六月 十一日屆滿

附註： 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持作投資物業。

## 所持發展中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落成時之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發展類型	預期落成年份	完成階段
荊州市江津東路與三灣路交匯處	51%	92,000	商／住	二零一七年	興建中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63.63%	190,000	商	二零一八年	興建中

附註： 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所持發展中物業。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b>5,707,895</b>	4,739,902	3,622,109	3,645,546	3,261,42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1,962,625</b>	1,505,226	1,242,018	957,917	898,382
所得稅支出	<b>(583,279)</b>	(405,374)	(346,517)	(265,986)	(271,831)
本年度溢利	<b>1,379,346</b>	1,099,852	895,501	691,931	626,55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853,634</b>	608,112	532,815	393,587	370,9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25,712</b>	491,740	362,686	298,344	255,591
	<b>1,379,346</b>	1,099,852	895,501	691,931	626,551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b>25,631,709</b>	19,971,063	16,075,613	14,267,971	12,198,399
負債總額	<b>(16,668,776)</b>	(11,524,621)	(8,862,907)	(7,980,084)	(6,578,8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347,629)</b>	(3,183,070)	(2,674,732)	(2,300,446)	(1,907,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615,304</b>	5,263,372	4,537,974	3,987,441	3,712,310